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四十九期 2015 年 12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Merry Christmas & Happy New Year



僱主五陰招隱瞞工傷

工業傷亡權益會今年收到最少8宗投訴涉及建造業隱瞞工傷，更踢爆有僱主為免影響工程投標和保費，以假上班、假自僱、拖延、私了和收取高額行政費等五陰招，隱瞞及阻嚇工人呈報工傷。有僱主甚至要求員工改寫受傷經過，圖保聲譽。該會批評勞工處失責，未有懲處延遲呈報的僱主，助紂為虐。

按《僱員補償條例》規定，僱員受工傷，僱主需於14天內向勞工處呈報，違例最高可判罰款5萬元。電工戴先生今年8月受僱替一間時裝店裝修，首天上班從木梯墜下昏迷受傷，送院救治。涉事僱主於事發後三個月才向勞工處呈報為「懷疑工傷」個案，質疑戴的傷患是自己造成，至今仍未解決。

工業傷亡權益會總幹事陳錦康說，除拖延外，有僱主裝好心照出糧又給醫藥費，但要求受傷工友每天「打卡」扮上班，令工人日後追討賠償乏證據。有僱主以大筆金額誘使工友私下和解，曾有工人弄傷腳趾接受僱主和解，其後受傷惡化要把腳切除，僱主反口不承認責任。有僱主更以收取高額行政費，阻嚇僱員呈報工傷，甚至以「假自僱」跟受傷工人撇清關係。

新《公司條例》主要改變簡介(二)

加強企業管治新措施

本篇講述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為加強企業管治引入的一些新措施。規定私人公司必須有個人董事：為提高透明度及加強董事問責，新條例規定每間私人公司必須有最少一名人士以個人身份出任為董事。現有公司由新條例實施日起有6個月的寬限期，以遵從新規定。

訂明董事謹慎責任：新條例訂明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並涵蓋主觀準則（即董事本身具備的知識、技巧和經驗）和客觀準則（即任何人擔任董事時可合理預期會具備的一般知識、技巧及經驗）。該條文釐清董事責任的準則。取代「人數驗證」規定：凡涉及收購或回購股份而作出的公開要約的計劃，包括私有化計劃，「人數驗證」已予以廢除。取而代之，新條例引入「百分之十反對票規定」，即反對有關計劃的決議票數不得超過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的表決權的10%。新規則將對小股東提供有效保障。

擬備業務審視：新條例規定公眾公司及較大規模的公司（指不符合擬備簡明報告資格的公司）須在其董事報告內包括業務審視，為股東提供更多資訊。加強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條文：新條例進一步完善處理董事利益衝突的規則，包括規定公司須獲成員批准，才可訂立董事受僱於公司年期達三年或更長的合約，以保障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紀律研訊個案

追討佣金過程中詆毀客戶

就着佣金問題，從業員可能會與客戶有爭拗，或需採取行動向客戶追討佣金。從業員應注意，在追討過程中的行為必須符合《操守守則》，否則便可能被監管局紀律處分。

一位營業員為一位賣家安排出售物業後，雙方就佣金問題發生糾紛。該名營業員在某商場與該賣家相遇，一直尾隨追問該賣家關於佣金的事，並以手機拍攝錄像，攝下該賣家的外貌及其拒絕回答佣金問題的情況。營業員其後為影片加上標題和文字描述斥責賣家，再上載至某影片分享網站。後來，僱用該名從業員的地產代理行的東主，以手機短訊將該段影片的網址傳送給該賣家的太太。賣家遂向監管局投訴。

監管局紀律委員會認為，該營業員的行為可能令地產代理行業信譽及／或名聲受損，因而未有遵守《操守守則》第3.7.2段。紀律委員會決定暫時吊銷其牌照兩個月，對其譴責及罰款港幣3,000元。

至於僱用該名營業員的地產代理，紀律委員會認為其行為同樣可能令地產代理行業信譽及／或名聲受損，因而決定譴責該名從業員，並罰款港幣2,000元。另外，他在有關物業的臨時買賣合約簽署前，並沒有與該賣家訂立地產代理協議，違反了《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第6（1）條的規定。紀律委員會決定譴責該名地產代理，並在其牌照上附加條件，要求他在12個月內取得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核心科目的12個學分。

在中國避稅合法嗎???

在香港營商避稅大行其道，不少避稅高手更引人羨慕。所以許多投資中國的港商，把在香港的避稅行為、避稅方法引進內地。由於不懂內地稅法，常常誤觸「地雷」、誤踩「陷阱」還怨天尤人。其實，這些人「誤把馮京作馬涼」，自以為只是避稅，其實是逃稅。因其自以為交稅愈少愈光榮，在「灰色地帶」中橫衝直撞。少交了稅只是「避稅」？這樣混淆了「避稅」和「逃稅」的界線。

在中國，避稅曾經引起過爭議。改革開放初期，恢復私營企業和積極引進外資，也給國家帶來了豐厚的稅收。自古詩云：「商人重利輕別離」，當今不再到「浮梁買茶」而是到「珠三角」、「長三角」開廠設店。面對日增的稅務負擔，自然想「避之則吉」，以減輕經營成本，這是「商之常情」。避稅，顧名思義，是「避」，即「迴避」，見了稅就走開，或者避重就輕，只在稅法之內挑選最輕的負擔，即繳納最少的稅款，或者發掘、找尋稅法中有何「罅隙」、缺失，可以被利用來少交稅。即我們港人常說的「走法律罅」的行為，是在稅法中做文章、找竅門，其行為其實並不「犯法」。

當年一些極左的人士認為，你避稅就是想少交稅，少交稅國家財政收入少了，就損害了國家財政經濟，就動搖了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如此「上綱上線」逐步升級，對避稅者作道德和政治的審判，於是投之「白眼」。

後來人們開始覺悟了，你不斷加稅，人家依法避稅，不能罵之為「挖社會主義經濟牆腳」，他能避稅，說明了稅法有罅隙；如果稅法健全、完善，他就避無可避了。相反，你發現有人避稅，你雖然無法懲罰他，因為他並不犯法。你反而要反躬自問，稅法有些什麼漏洞呢？發現了漏洞，馬上亡羊補牢，隨即修改、補充、完善稅法。還要為避稅者記一功呢！人們認識提高了，思想也改變了，再也沒有人責備或反對別人避稅了。

避稅——在稅法允許的前提下，想方設法減少企業或者個人的稅務負擔，已成了稅務安排設計的其中一個重要的內容。

如今，在中國，避稅是合法的。不過，納稅人避稅，終究在客觀上會減少國家財政收入，而且不排除一些熱衷避稅的納稅人，避得興起時，常常走火入魔，在「灰色地帶」中「與狼共舞」，把自以為「避稅」的行為，變成為直接損害國家利益的「逃稅」行為，國際上不少跨國公司也常常不擇手段，自覺與不自覺中把避稅變成了逃稅。逃稅就是納稅人有意識的利用會計方法或其他經營方法和手段，置稅法於不顧而少交稅甚至不交稅。這就觸犯了刑律。所以，反避稅——以防微杜漸開始及早防止逃稅的發生，進而爭奪稅源的損失。

今天，反避稅已成了國際化，是國際稅源爭奪戰的一種策略和手段。中國自然也不例外，也積極進行反避稅行動。而且把它納入稅法之中，如前幾年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就新闢一章「特別納稅調整」列出了六種反避免稅措施。讀者諸君千萬注意：避稅雖合法，千萬不要變成為逃稅而犯法！

有關額外印花稅及買家 印花稅的新執業通告

監管局於2014年5月15日發出新執業通告（編號14-02(CR)），提醒持牌人額外印花稅的新修訂內容及新推出的買家印花稅。通告已於同日生效。

隨着《2014印花稅（修訂）條例》於今年較早前刊憲，經修訂的額外印花稅以及買家印花稅的細節已經落實。因此，監管局發出新執業通告，以取代於2011年發出的有關額外印花稅的舊執業通告，提醒持牌人在處理住宅物業買賣時，如得知該物業須繳付額外印花稅或買家印花稅，應在買賣雙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臨約」）之前，提醒客戶有關事實及其他應留意的事項。

新執業通告提醒持牌人，於24個月內（如物業是在2010年11月20日至2012年10月26日期間取得）或36個月內（如物業是在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取得）處置（包括轉售或轉讓）住宅物業的交易，須繳納額外印花稅。在這些情況下，持牌人應在訂立任何臨約前提醒客戶，出售該物業將須繳納額外印花稅。持牌人也應注意按賣方或轉讓方在轉售或轉讓前持有物業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額外印花稅稅率。

由於買賣雙方須共同及個別負上繳納額外印花稅的責任，持牌人應建議客戶協商由那一方繳付額外印花稅，並將有關的協議在臨約內訂明。

此外，新執業通告也提醒持牌人，除非獲豁免，於2012年10月27日或之後就住宅物業所簽立的「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或售賣轉易契須繳納買家印花稅，但如買方或承讓人是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則除外。

新執業通告已上載至監管局網站，持牌人同時應參考在稅務局網站上的有關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的詳細資料。監管局較早前舉辦了相關的持續專業進修講座，講座的錄影已上載於監管局網站，持牌人可登入監管局網站重溫講座（「持續專業進修計劃」>「持續專業進修活動精選影片重溫」）。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四十九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韋小姐聯絡。

姓名：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